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梁殿印先生、罗秀建先生、李炳山先生和刘永振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7,0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

独立董事：王耕、龙毅、景旭

2020 年 9 月 25 日